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4,033,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0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1 位非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1 位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 董事会秘书出席；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2,575,635	99.7218	1,457,442	0.2782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2,449,635	99.6978	1,583,442	0.3022	0	0.0000

-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2, 575, 635	99. 7218	1, 446, 442	0. 2760	11, 000	0. 0022

4、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2, 575, 635	99. 7218	1, 457, 442	0. 2782	0	0. 0000

5、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2, 466, 635	99. 7010	1, 566, 442	0. 2990	0	0. 0000

6、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8,232,231	98.8930	5,800,846	1.1070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2,449,635	99.6978	1,583,442	0.3022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8,232,231	98.8930	5,800,846	1.1070	0	0.0000
-----	-------------	---------	-----------	--------	---	--------

9、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2,449,635	99.6978	1,583,442	0.3022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8,232,231	98.8930	5,800,846	1.1070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2,449,635	99.6978	1,583,442	0.3022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2,449,635	99.6978	1,583,442	0.3022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2,515,135	99.7103	1,517,942	0.289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051,904	95.6021	1,566,442	4.3979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4,034,904	95.5544	1,583,442	4.4456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29,817,500	83.7138	5,800,846	16.2862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	34,034,904	95.5544	1,583,442	4.4456	0	0.0000

	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29,817,500	83.7138	5,800,846	16.2862	0	0.0000
11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4,034,904	95.5544	1,583,442	4.4456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34,034,904	95.5544	1,583,442	4.4456	0	0.0000
13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100,404	95.7383	1,517,942	4.261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10、12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以上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 A 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5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 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8,414,7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9,7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271,904	73.1697	1,566,442	26.830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55,704	82.1518	598,700	17.8482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16,200	61.0400	967,742	38.9600	0	0.0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雨翔、梁恒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